

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08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07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09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10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表彰關懷母校、推動社會公益及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校友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特訂定「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校友之定義為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發展各時期校名所屬之畢(修)業生或就讀至三年級之肄業生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畢業之校友，未曾獲得傑出校友榮銜，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- 一、在專業領域上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二、投入公益活動，發揚美德，為社會肯定者。
 - 三、對本校之教學、服務、發展或捐資興學有傑出貢獻者。
 - 四、自行創業、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五、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升校譽及激勵後進者。
- 第四條 每年遴選名額以不超過 5 名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推薦方式：
- 一、本校校友會理監事會推薦，至少 1 位。
 - 二、本校推薦。
 - 三、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推薦單位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填寫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本校輔導室。
- 遴選委員會召開前，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召開推薦說明會議，方式如下：
1. 各推薦單位提名時，可先徵詢候選人意願或先不告知候選人，應事先收集候選人相關資料，由推薦單位於會議中進行推薦理由說明。
 2. 會議中由校長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主任及校友會理監事代表 2 位，進行一輪假投票，決定該年度的推薦人選。
 3. 決定推薦人選後，請推薦單位於兩週內詳細填寫推薦表格上的資料。
 4. 候選人名單在推薦及審議過程中皆不得對外公開。
- 第六條 每年十月中前完成傑出校友的遴選，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校友會理事長及理監事代表二至三人組成之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 - 二、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表揚方式：
- 於本校校慶等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「傑出校友」獎牌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物及網頁，廣為宣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

115 年 08 月 日

姓 名			性 別	
畢（結）業於本校之 年度與科別		初職	科	年（級）畢（修、肄）業
		五職	科	年（級）畢（修、肄）業
		補校	科	年（級）畢（修、肄）業
		高中職	科	年（級）畢（修、肄）業
現 職				
經 歷				
特 殊 表 現 事 蹟				
(如不敷填寫，請用另紙書寫附後。)				
推薦單位名稱及代表人姓名		通訊處及聯絡電話		
校 長 核 示		評審委員會審查意見		